

單元三：尊重的語言

相關學習領域：中文

建議課時：1 節課（約 40 分鐘）

教學目標

知識層面	認識與殘疾相關的詞彙演變及其背後的意義。
技能層面	透過閱讀及小組討論，培養批判性思考及多角度思考能力。
態度及價值觀層面	培養尊重差異、包容多元的價值觀。 明白「尊重當事人」的重要性，並願意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具尊重和同理心的語言。

教學流程

時間	環節	內容	教學資源/ 備註
 5 分鐘	引言：語言的選擇	教學重點：喚起學生興趣，引入包容和尊重語言的概念。 流程： 1. 導師以問題開場：「你會選擇用以下哪個詞語來描述身心狀況有特殊需要的人？為甚麼？」 A. 傷殘人士 B. 殘疾人士 C. 殘障人士 D. 傷健人士 2. 可讓學生舉手投票，並邀請1-2名學生簡單分享其理由。 3. 導師簡單總結並過渡：「語言不只是溝通工具，更反映了不同社會的價值觀。今天我們會從中文角度，分析和討論這些詞語背後的意義。」	簡報 (頁1-2)
 8 分鐘	分組討論： 殘疾相關詞語的字義及其演變	教學重點：從中文角度，分析殘疾相關詞語，培養詞彙敏感度，並理解不同語語背後的視角及社會的演變。 流程： 導師從中文角度分析「傷殘人士」、「殘疾人士」、「殘障人士」、「傷健人士」四個詞語： 1. 傷殘人士： 「傷」：創傷、損害。 「殘」：殘缺、不完整。 「傷殘人士」定義為身體機能受損者，惟有指此詞強調「缺陷」而帶有負面標籤。 「殘」是毀滅性的破壞，而「缺」則指局部破損，而整體尚存。故「殘」多表示嚴重破敗、消耗後的狀態，逐漸演變出殘餘、剩餘的意思，如「殘月」、「殘年」、「殘局」、「殘羹」等。 2. 殘疾人士： 《說文解字》：「疾，病也」。 - 殘疾人士中的「疾」是有疾病、生理上的問題的意思。 「殘疾」從「醫療模式」出發，將焦點放在個人生理功能的缺失，描述一種客觀存在的身體狀況。是目前香港法律和官方文件（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）中使用的正式用語。有意見認為「殘疾」一詞指較「傷殘」相對中性。	簡報 (頁3-7)

3. 殘障人士：

- 《說文解字》：「障，隔也」（障礙、阻隔）
- 「殘障」體現了「社會模式」（Social Model）的觀點，強調殘疾不僅是個人的身體狀況，更是「社會環境和制度」所構成的障礙（例如：缺乏斜道令輪椅使用者無法出行），提醒社會有責任移除障礙的義務。

4. 傷健人士：

- 「健」：指「健全」
- 「傷健人士」一詞應是指「傷殘人士」與「健全人士」兩個群體（如「傷健共融」，此詞本身並非用來指代殘疾人士群體，用此詞來稱呼殘疾人士是常見的誤用。

補充資料：很多人覺得「傷殘」、「殘疾」這些詞語聽起來比較負面，而香港公共話語中「傷健共融」等口號非常普遍。這些口號的廣泛傳播，使得「傷健」這個前綴與「殘疾議題」緊密地綁定在一起，於是用「傷健人士」這個稱呼，而「健」這個字感覺上中和了「傷」字的負面感，聽起來更充滿希望。這或是希望用一個更溫和的詞語來表達尊重，但卻忽略了詞語本身的原意。這就像「師生」一詞，是指「老師和學生」；「勞資」是指「勞方和資方」。我們不會用「師生」來單獨指代一位學生，同樣地，我們也不應該用「傷健人士」來單獨指代一位殘疾人士。

5. 隨著社會轉變，對於殘疾相關的用語亦有不同轉變，這些轉變反映社會進步，希望使用相對中性描述的詞彙。

舊稱	解釋	現代稱呼	解釋
跛	無法正常行走	肢體殘疾	指 手或腳 等肢體活動功能受到障礙
聾	聽不到聲音	聽障	指 不同的聽覺感覺受損 ，並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受到障礙
盲	雙目失明	視障	指 不同的視力損失 ，並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受到障礙

在香港的語境中，「跛」、「聾」、「盲」這些字眼除了用以描述身體狀況外，有時亦會被用作罵人的詞語，故有指帶有貶義色彩。語言本身是中性的。事實上，「聾」和「盲」等詞彙等在香港不少殘疾社群中仍廣泛使用。

 22分鐘	小組討論	教學重點：從不同視角探討殘疾相關詞語，培養多角度思考。 流程： 1. 分組與閱讀：4-8人一組，請同學先閱讀附件文章，並從以下題目選擇1-2條(視乎人數及時間，可由教師分配)作討論，並試達成基本立場/共識。討論完結後邀請小組代表進行簡單匯報。 2. 分組討論：小組內進行自由討論，嘗試達成基本立場或梳理出主要分歧。導師巡視，並適時運用下方的「正反引導方向」協助學生深化討論。 3. 小組匯報：邀請小組代表簡單分享共識或主要分歧。 4. 導師總結（核心觀點）：「這部分的討論並沒有絕對的『對與錯』，重點是讓大家明白：殘疾群體並非單一的面貌，他們內部也有著多元的聲音、經歷與身份認同。隨著社會進步，我們對殘疾人士的稱呼不斷演變，這反映了社會對平等的追求。或許，我們很難找到一個『絕對正確』且讓所有人滿意的詞彙，但只要我們抱持真誠與尊重的態度去溝通，這份同理心必然是正確的。」 題目1：「我們應尊重聾人文化而稱有聽力障礙的人為『聾人』，而非『聽障人士』。」 （導師引導：正方可強調「聾人」為身份認同和文化歸屬；反方可提出部份後天失聰者未能充份感受聾人文化，認為「聽障」一詞更顯包容與中立。） 題目2：「社會應強制使用『殘疾人士』而非『傷殘人士』的稱呼，因為這才能促進真正的社會共融。」 （導師引導：正方可強調正面語言能改變社會態度；反方可反思語言只是表面，若無實際行動如無障礙設施，強制改名意義不大。） 題目3：「我們應避免使用成語『盲人摸象』的比喻，因為它強化了視障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。」 （導師引導：正方可基於保護敏感群體、避免標籤效應；反方可探討其文學/哲學價值大於負面意涵，應透過教育轉化為正面討論。）	簡報(頁8-9) 附件3A：資料文章與討論題目
 5分鐘	總結及反思	教學重點：鞏固學習成果，將反思轉化為個人行動。 1. 導師總結：「語言是溝通和共融的橋樑。詞語本身或許是中性的，但說話的態度卻不一定。除了使用包容和恰當的詞語外，更重要是以尊重的態度對待殘疾人士，聆聽他們的聲音，並透過實際行動實現傷健共融。 2. 填寫反思日誌：請學生在工作紙上快速完成以下句子： 從今日的活動中，我學到_____， 我相信_____， 我希望_____， 我可以_____， 從而促進傷健共融。	簡報(頁10) 附件3B：工作紙_反思日誌

資料文章

善意的標籤？『聾人』與『聽障』的比較與反思

現代社會，我們都懂得要「尊重別人」，面對聽力受損的群體時，「聽障人士」常被視為當前主流最有禮貌的稱呼，因為許多人認為「聾」字帶有貶義或歧視色彩，因而傾向使用「聽障」這一表述。「聽障人士」一詞也在政府政策文件、醫療機構和教育部門等不同層面中被廣泛使用。

然而，當你走進以「手語」為主要溝通方式的社群時，或許會驚訝地發現當中有許多人會以「聾人」身份自居，甚至對被稱為「聽障人士」感到抗拒。因為他們認為有屬於他們的語言（手語）、文化以及感知世界的獨特方式，「聾人」一詞是一種自我身份認同與文化自豪感的體現。對他們而言，「聽障」一詞反而強行賦予他們「缺陷」的標籤，忽略了他們作為一個完整文化社群的身份和價值。

與此同時，也有一些聽力受損人士，可能因為成長經歷、學習環境及後天失聰等不同因素，或較少接觸手語及聾人社群，因此並未發展出對「聾人」文化的強烈認同。對這部分人士而言，「聽障人士」這一中性描述，或許更貼近他們的自我認知與實際需要。

討論題目

題目1：「我們應尊重聾人文化而稱有聽力障礙的人為『聾人』，而非『聽障人士』。」

題目2：「社會應強制使用『殘疾人士』而非『傷殘人士』的稱呼，因為這才能促進真正的社會共融。」

題目3：「我們應避免使用成語『盲人摸象』的比喻，因為它強化了視障人士的負面刻板印象。」

反思日誌

從今日的活動中，我學到_____

_____，

我相信_____

_____，

我希望_____

_____，

我可以_____

_____，

從而促進**傷健共融**。



反思日誌

從今日的活動中，我學到_____

_____，

我相信_____

_____，

我希望_____

_____，

我可以_____

_____，

從而促進**傷健共融**。